

河池市宜州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宜财发〔2020〕28号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宜州支行 河池市宜州区 审计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 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银行、担保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金〔2020〕21号）、河池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河财金〔2020〕15号）以及《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

通知》（宜财发〔2020〕9号）精神，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中央、自治区、河池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工作

中央、自治区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条件、优惠信贷支持政策、财政贴息申请条件及流程等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金〔2020〕21号）执行。宜州区仅有广西河池欣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无自治区重点保障企业。

二、加大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力度

本细则贷款贴息不予支持的范围包括：房地产企业。2020年以来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不得同时享受本政策，申请享受本政策的企业，今年内原则上不得再享受其他自治区财政贴息政策。

（一）河池市重点保障企业的贴息。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别纳入全国、自治区、市级层面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通知》（河发改体改〔2020〕97号）、《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广西科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补充纳入河池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河发改体改〔2020〕109号）精神，宜州区有广西河池欣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纳入河

池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1. 贴息条件。对于上述 5 家企业，其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新增的由宜州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河池市级与宜州区本级根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

2. 申请流程。（1）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前向企业主管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河池市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 1）、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贷款用途说明、企业账户信息等（一式三份，加盖公章）。（2）企业主管部门逐个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后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报区财政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3. 资金拨付。（1）宜州区负担的贴息资金由区财政本级预算统筹安排，根据审核情况，按有关制度规定拨付到企业。（2）河池市级负担的贴息资金经申请后，由上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下达配套资金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有关制度规定拨付企业。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可先行垫付。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贴息。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行业企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对未纳入全国性名单、

自治区名单及河池市级名单且注册地在宜州的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认定条件：2019 年度企业（单位）亏损，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至 4 月三个月累计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三个月累计同比下降 50%（含）以上。

2. 贴息条件。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四大类行业企业，其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由宜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区财政局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每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期限为半年。由区财政组织向自治区财政申请 1:1 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 100%。

3. 贴息资金申请流程。（1）企业贴息资金申报分两批进行，第一批申请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第二批申请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由企业向主管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行业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 2）、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贷款用途说明、企业支付银行利息凭据、企业账户信息等（一式叁份，加盖公章）。（2）行业主管部门逐个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分批次形成本行业汇总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区财政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4. 资金拨付。（1）行业企业贴息资金由区财政本级预算统筹安排，根据审核情况，按有关制度规定拨付至企业。（2）区财政局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贴息资金，待资金下达后，

按有关制度规定将配套资金拨付企业。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可先行垫付。

（三）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1. 认定条件：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认定条件相同。

2. 贴息及奖励条件。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除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行业企业以外的宜州区所有规上中小微企业，其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新增由宜州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区财政局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财政贴息，每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期限半年。

3. 贴息资金申请流程。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申请流程相同。

4. 资金拨付。中小微企业贴息资金由区财政本级预算统筹安排，根据审核情况，按有关制度规定拨付企业。

（四）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工作。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区财政局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区财政局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加大复工贷款财政贴息力度

复工贷款发放及财政贴息申请参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企业复工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方案〉的
通知》（桂金监银〔2020〕9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自
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
行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财政贴息复工贷款发放及贴息资金申请有
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桂金监银〔2020〕12号）和《自治区地
方金融监管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企业复工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疑
问解答的通知》（桂金监银〔2020〕13号）执行。

四、发挥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职能

（一）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组织
开展申报工作。

（二）财政给予担保费用补贴。融资担保机构为宜州区中小
微企业、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未能享受自治区现有信用担保风
险补偿政策的部分，区财政对2020年新增担保额的1%给予费用
补贴，补贴发放政策执行期限不超过1年。

1. 申请流程。各融资担保机构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2020
年担保贷款的新增担保额明细、未能享受自治区现有信用担保风
险补偿政策的新增担保额明细和《担保费用补贴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4）报送区财政局（一式叁份，加盖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2. 审核及拨付。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区财政本级预
算部门统筹安排，区财政局收到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拨付担保
费用补贴，在实际兑现补贴资金后向自治区财政申请50%的奖励

资金，并根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及时向河池市财政申请相应的补偿。

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服务

（一）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风险补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的存量、续贷、新增贷款发生的贷款损失、代偿支出，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运用专项转贷机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工作。

六、建立联动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成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协同联动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落实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相关重大事项，加强名单、贷款、资金等信息共享，做到快速反应、及时跟进，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贷尽贷、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审核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并报区财政局办理资金审核和拨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等企业主管部

门要严格名单制管理和物资管控；中国人民银行宜州支行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区审计局要聚焦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跟踪审计工作，其他各项审计也要把疫情防控相关情况作为重点审计内容。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金融服务中心要指导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三）主动服务。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向宜州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宣传介绍政策，确保企业了解内容、知晓流程，跟踪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充分运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有序快速推动重点保障企业尽快复工达产、扩大产能。

（四）加强监督。区财政局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区审计局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等相关财政金融政策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享受上述财政金融政策的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政策叠加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 附件：1. 河池市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行业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
3. 中小微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
4. 担保费用补贴奖励资金申请表



河池市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合同签订日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年）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宜州区负担	河池市负担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如果一个企业有多笔贷款，需每笔贷款对应一份合同分笔填报

附件2

行业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贷款发放日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实际贷款 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企业实际 支付银行 利息金额 (万元)	宜州财政应 贴息金额	向自治区 申请配套 贴息金额 (万元)
合计										

说明：1、行业类别按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行业填报；
2、如果一个企业有多笔贷款，需每笔贷款对应一份合同分笔填报。

中小微企业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日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实际贷款利 率 (%)	贴息期限 (日)	企业实际支付 银行利息金额 (万元)	宜州财政应 贴息金额
合计								

说明：如果一个企业有多笔贷款，需每笔贷款对应一份合同分笔填报。

附件4

担保费用补贴奖励资金申请表

序 号	享受补贴机构名称	2020年新增贷款 担保额	2020年新增贷款担保额 未能享受自治区补偿 政策部分	按1‰计算补贴费 (万元)
1				
2				
3				
4				
5				
合计				

2021年7月30日前将2020年担保贷款的新增担保额明细、未能享受自治区现有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的新增担保额明细和补贴申请表提供给区财政局（一式叁份，加盖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